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8号），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1,522,8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新增股份登记至盈峰集团名下，公司总股本由817,473,676股增加至918,996,518股。新增股票将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盈峰集团告知的自2019年11月15日以来的增持情况，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先生的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1%，根据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盈峰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5日至 11月20日	531,600	0.07%
	司法竞买	2020年11月20日	6,600,000	0.81%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2020年12月24日(登 记日)	101,522,842	11.05%
<b>合计</b>			<b>108,654,442</b>	-

1、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盈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根据增持当时总股本计算）。

2、2020年11月26日，盈峰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通过司法竞买受让公司股票6,600,000股完成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根据增持当时总股本计算）。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根据盈峰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就该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3、2020年12月24日，盈峰集团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101,522,842股完成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盈峰集团	143,435,511	17.55%	252,089,953	2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35,511	17.55%	143,967,111	1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8,122,842	11.77%
何剑锋	40,903,059	5.00%	40,903,059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03,059	5.00%	40,903,059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合计</b>	<b>184,338,570</b>	<b>22.55%</b>	<b>292,993,012</b>	<b>31.88%</b>

注：表格中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上述权益变动前，盈峰集团持有公司143,435,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其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40,903,0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合计持有184,338,5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5%。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盈峰集团持有华录百纳252,089,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其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先生持有公司40,903,059股股份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变更为 4.45%，盈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92,993,0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盈峰集团上述增持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让渡的情况。

4、盈峰集团承诺认购的华录百纳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盈峰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盈峰集团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其与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盈峰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